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瑜芳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9  
電子信箱：yfchang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01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D001309\_107D2000549.pdf、107D001309\_107D2000550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  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後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及「  
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」  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